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学专业第二学士学位培养方案

一、培养目标

通过对非新闻学专业本科生按照新闻学专业的要求进行系统而严格的培养,使学生比较系统地通晓新闻传播理论,熟悉新闻传播规律,掌握采、写、编、评、摄等专业技能和新媒体技术,为培养高层次复合型人才奠定基础。

二、基本要求

具有清华大学学籍的一年级全日制非新闻学专业本科生,主修专业学习成绩优良,已修课程中没有不及格课程,通过新闻与传播学院组织的综合考试后,可从第三学期开始修读新闻学第二学位专业。新闻学第二学位的学生在学习和掌握马克思主义新闻观基本原理和新闻学基本理论和基本知识的基础上,接受新闻采访、写作、编辑、评论、摄影等基本业务知识 with 技能的基本训练;基本了解新闻工作的政策和法规;基本了解中国新闻工作的现状与发展趋势,基本了解外国新闻工作发展的动态;具有社会活动和科研的基本能力。

三、学制与学位授予

学制:第二学士学位学制二年,按学分制管理。

授予学位:文学第二学士学位。

四、学分要求

选本专业为第二学位的学生必须修满培养方案规定的 47 学分,其中课程 37 学分,综合论文训练 10 学分。课程要求必修课 5 门,专业选修课 3 门,其他可以从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和新闻与传播学院所开设的课程中任意选择。新闻学辅修专业培养方案共 25 学分,其中培养方案所列专业必修课须达到 15 学分,从培养方案所列课程和新闻传播学院所开设的其他课程中任意选择的学分须达到 10 学分(不含综合论文训练)。

五、课程设置

1. 专业必修课程 15学分

30670263	中国新闻传播史	3学分	} 六选五
30670043	传播学原理	3学分	
30670273	新闻学原理	3学分	
30670293	初级新闻采写	3学分	
30670283	外国新闻传播史	3学分	
30670413	媒介伦理与法规	3学分	

2. 专业选修课 从下列2个方向中选修1个 9学分

40670513	新闻编辑	3学分
----------	------	-----

30670383	新闻评论	3学分
40670423	数字媒体实务	3学分
40670683	数据新闻	3学分
40670423	媒介经济学	3学分

3. 专业任选课 13学分

从以上课程和新闻与传播学院开设的课程中选修。

4.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40670210	综合论文训练	10学分
----------	--------	------